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與朱珮瑩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及其上同段464建號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